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681號

聲 請 人 楊惠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明達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陳報三張本票之提示日並確認請求利率為何？

二、請確認相對人住址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記載是否有誤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